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本次为公司抵押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使用该贷款的审批权利。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额度为3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合同编号:建唐银协2023-GNXYZ-01号)。华通特缆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唐银协2023-GNXYDYHT-01号)为上述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68,822,098.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

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合并总资产4,396,908,566.73元,合并净资产2,193,603,584.95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97,074,711.89元,净利润117,784,637.50元。

三、抵押合同
(一)《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鉴于乙方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4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二)承兑商业汇票;(三)开立信用证;(四)出具保函;
甲方愿意为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共同遵守执行。

1.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额
1.1 本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应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2 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零柒拾肆万零伍佰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金额为相对递减。

2.抵押财产及登记
2.1 抵押财产为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壹拾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抵押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证书(证明)正本原件及其他相关证书交乙方持有。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于资金使用和债务偿还均实施严格管理并控制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54,550,77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中天会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会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中天会计出具的《关于变更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天会计拟受聘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指路薇女士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薇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雷女士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因中天会计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孟银女士接替指路薇女士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德明先生接替张雷女士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顺利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孟银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薇女士,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黄德明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孟银
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威奇科(000681)、华光环保(600475)、联测科技(688113),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薇
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芯朋微(688508)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德明
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天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贝肯能源(002828)、威奇科(000681)、红巨星(6004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3-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9,048,403.02	763,171,025.26	-5.78%
营业利润	81,702,078.09	211,900,524.92	-61.43%
利润总额	79,225,323.24	211,900,524.94	-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4,424.31	201,200,042.67	-6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06,468.40	81,581,068.03	-2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28	-6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14.84%	-5.77%
总资产	1,720,149,202.40	1,691,426,375.14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479,738,007.29	1,544,877,289.07	-3.59%
净资产	113,209,300.00	113,900,500.00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8	12.29	-1.69%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按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969.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6%;实现营业利润8,173.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43%;实现利润总额8,921.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84.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9.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82%。
报告期末,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为172.0142亿元,较期初增长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7.0726亿元,较期初下降2.9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98元,较期初下降3.0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受半导体下行周期影响,市场需求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充以研发为主的高素质人才团队,随着人员增加,平均薪资提升,对应的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工业及车规产品项目的大力推进,研发直接材料等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1.43%,利润总额同比下降62.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5.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1.82%,主要因为:受半导体下行周期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为抓住“国产替代”的黄金窗口期,公司积极扩充以研发为主的高素质人才团队,加大工业及车规产品的开发力度,最终导致利润波动较大,收入波动。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56.62%,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有关事项已发表明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赎回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前	赎回后	赎回利率	赎回期限	赎回利息	赎回费用	赎回本金	赎回日期
1	李翠霞(自有资金)	李翠霞(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3/1/19	2022/12/22	赎回	2.4%	是	11.31	无	无	无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赎回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前	赎回后	赎回利率	赎回期限	赎回利息	赎回费用	赎回本金	赎回日期
1	张廷强(自有资金)	张廷强(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3/2/27	2023/01/29	赎回	3.5%	是	-	无	无	无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术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

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含本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赎回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	赎回前	赎回后	赎回利率	赎回期限	赎回利息	赎回费用	赎回本金	赎回日期
1	曹晓娟(自有资金)	曹晓娟(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	2023/4/9	无固定期限	赎回	2.1%	否	-	无	无	无
2	广东联信(自有资金)	广东联信(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3/4/8	2023/3/9	赎回	2.6%	否	-	无	无	无
3	曹晓娟(自有资金)	曹晓娟(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	2023/4/8	无固定期限	赎回	2.1%	否	-	无	无	无
4	曹晓娟(自有资金)	曹晓娟(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2,000.00	2023/4/9	无固定期限	赎回	2.1%	否	-	无	无	无
5	李翠霞(自有资金)	李翠霞(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7,000.00	2023/4/13	2023/3/13	赎回	1.8%	是	2,026.25	0.11%	无	无
6	张廷强(自有资金)	张廷强(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0	2023/4/5	2023/3/15	赎回	3.2%	否	-	无	无	无
7	中恒信(自有资金)	中恒信(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3/2/23	2023/2/23	赎回	0.9%	是	4.3%	无	无	无
8	李翠霞(自有资金)	李翠霞(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3/2/27	2023/01/29	赎回	3.1%	是	4.3%	无	无	无
9	李翠霞(自有资金)	李翠霞(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0	2023/2/27	2023/2/27	赎回	3.1%	是	4.3%	无	无	无
10	曹晓娟(自有资金)	曹晓娟(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3/2/27	2023/1/17	赎回	1.3%	是	106	无	无	无
11	李翠霞(自有资金)	李翠霞(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	2023/2/17	无固定期限	赎回	2.0%	是	161	无	无	无
12	曹晓娟(自有资金)	曹晓娟(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	2023/2/17	2023/01/21	赎回	3.0%	是	234	无	无	无
13	曹晓娟(自有资金)	曹晓娟(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3/1/19	2023/02/22	赎回	2.4%	是	11.39	无	无	无
14	曹晓娟(自有资金)	曹晓娟(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	2023/02/14	2023/01/21	赎回	3.0%	是	-	无	无	无
15	张廷强(自有资金)	张廷强(自有资金)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3/2/27	2023/02/22	赎回	3.5%	是	-	无	无	无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累计余额为人民币0,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电子回单;
2.本次赎回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公司下属公司合计向交易对方采购单晶硅片9.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2025年采购金额总计为59.09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竞价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采购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
3.本次采购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行业政策、光伏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其具体采购价格采取竞价议价方式,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惠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捷泰”),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因光伏电池片业务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及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签订了《硅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2023-2025年采购金额总计为59.09亿元(含税)。该金额仅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本次合同签订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上机数控
企业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注册资本:38,531.633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主营业务: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弘元新材
企业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1号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栗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纤维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究、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3.关联关系:上述公司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与上述公司发生类似订单业务的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79,092.20万元,占2022年度同类业务上市公司订单金额的93.67%。
5.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为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履行能力有保障。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惠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产品数量:买方2023-2025年向卖方合计采购单晶硅片9.5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3.结算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4.协议期限:自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5.定价规则:采取月度竞价方式进行确定。
6.违约责任
(1)买卖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交付数量。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应在本合同项下每月约定的每月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的±20%以内(即该月实际采购/交付量小于等于合同约定该月采购数量之±20%)
(2)若买卖双方每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的,违约方向应向对方支付未实际采购/交付数量范围的±20%的违约金。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采取月度竞价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2.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业务未来经营需要,通过稳定供应、价格议定、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长期稳定供应,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同的履行与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竞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及实际采购数量的浮动而变化,故合同期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合同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3.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公司未能按时付款、实际采购数量不满足协议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4.本次签订本合同金额根据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行情及产品价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硅片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22,796,762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4%。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0,184.7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93%,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控股股东的质权人变更手续的过渡性质押,质权人变更手续预计于2023年2月3日前完成,完成后,控股股东质押比例将降至11.7%。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万元)	质押担保的债权期限	质押担保的债权用途	质押担保的债权是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担保的债权是否用于偿还债务	质押担保的债权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84,700	质押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84,700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0	质押	2023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700,000	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否
合计		26,884,70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担保的债权金额(万元)	质押担保的债权期限	质押担保的债权用途	质押担保的债权是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担保的债权是否用于偿还债务	质押担保的债权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84,700	质押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84,700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10月27日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否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0	质押	2023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	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700,000	2023年11月18日至2023年11月18日	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否
合计		26,88										